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0〕35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登封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城乡社会发展，保障农村居民老年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豫政〔2009〕94号）的规定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9〕316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市户籍，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在户籍地按照本办法自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

第三条 新农保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坚持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力与义务相对应；坚持政府引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农村居民普遍参保。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新农保试点工作的领导，并列入党乡（镇）区、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

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新农保制度的组织实施和新农保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农保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办机构”）负责养老保险费筹集、养老金支付、个人账户管理和基金管理等工作，为参保人建立个人账户，记录参保缴费和养老金领取情况，建立参保人档案，长期妥善保存。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农保的政策宣传和组织实施。各乡（镇）区、办新农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参加新农保所需材料的收集、审查和上报，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并录入新农保信息系统。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参保登记，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农村居民基本信息采集，相关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七条 新农保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三部分构成。

第八条 个人缴费。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700元、900元、1000元、1200元、1500元10个档次，参保人

自主选择档次缴费。新农保的缴费年度为每个自然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保人缴费时，可选择以现金方式缴纳，对在银行开设有结算账户的也可选择与银行签订协议的方式由银行实施代扣代缴。

第九条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提供资助。

第十条 政府补贴。参保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的，每年可享受政府60元的缴费补贴（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三级财政各承担20元）；对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条件，且年龄在45-59周岁正常缴费的，除每年可享受政府缴费补贴外，再给予每人每年补贴100元，此项补贴郑州市和登封市两级财政各承担50元；登封市政府对参保缴费的年龄在45-59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除每年可享受政府缴费补贴外，再给予每人每年补贴100元，并为农村残疾级别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代缴后仍享受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三级政府缴费补贴，以上各级政府补贴不冲抵个人缴费。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市经办机构为每个新农保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

老保险个人账户。参保人员的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各级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政府缴费补贴和其他补助分开核算。个人账户确保完全积累，一步做实到位。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因身份发生转变或户籍变更需跨县(市、区)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其个人账户资金可随人全部转移，无法转移的，暂时保留其个人账户，待条件成熟后再转移。

第十四条 户籍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变化的，本人应持户口迁入地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和资料到户籍迁入地的县(市、区)级新农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参保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依法继承。由其生前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按法律规定的顺序)持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及参保人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少数民族除外)等其他有关证明，到参保人生前所属的乡(镇)区、办新农保经办机构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结算手续，同时终止其新农保关系。无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有权向市经办机构查询其个人账户有关情况，市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参保人员对个人账户记录提出异议的，市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核实并处理。

第四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新农保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65 元，其中中央财政给予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郑州市政府、登封市政府给予基础养老金补贴每人每月各 5 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第十八条 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第十九条 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居民，不用缴费，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

第二十条 参保人距领取待遇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领取待遇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补缴应按补缴当年的缴费标准，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

第二十一条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已享受新农保待遇的参保人，自年满 70 周岁的当月起，每月增加补助 20 元；自年满 80 周岁的当月起，每月增加补助 50 元；自年满 100 周岁的当月起，每月增加补

助 100 元。参保时已经达到上述年龄的，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当月起享受高龄老人生活补助，上述高龄老人生活补助由郑州市财政和登封市财政各承担 50%。

第二十二条 符合享受新农保待遇人员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乡（镇）区、办新农保经办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并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的次月起按月享受新农保养老金。

第二十三条 对年满 60 周岁、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在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人每月 40 元的计划生育养老补贴，此项补贴由郑州市和登封市两级财政各承担 20 元。

第二十四条 新农保养老金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被判刑或劳动教养的，市经办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金。待服刑期满经确认后，再继续为其发放养老金，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第五章 相关制度转移衔接

第二十五条 凡已参加了老农保、年满 60 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可直接领取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对已参加老农保、未满 60 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应将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新农保个人账户，按新农保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待符合规定条件时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六条 新农保与其他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按国家规定执行。在国家没有出台相关衔接政策之前，新农保参保人已经享受的其他社会保障待遇不变。

第六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新农保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新农保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挪用、截留基金，基金结余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市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新农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经办机构按时编制全市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按时将应承担的政府补贴资金足额划入郑州市财政社保基金专户，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第七章 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十九条 新农保经办机构要按照《河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

保险试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09〕491号）规范新农保经办工作，加快新农保信息网络建设，纳入“金保工程”的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统筹推进，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第三十条 加强新农保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乡（镇）区、办新农保经办机构，按照每万名参保人员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的比例配备人员，同时要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必要设施。

第三十一条 新农保经办机构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不得从新农保基金中开支。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新农保经办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每年在行政村（居委会）范围内对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市民群众监督。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虚报冒领养老金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登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6日印发
